

隆环发〔2020〕92号

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关于《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提交的由云南纳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申请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审批意见

该项目建设覆盖隆阳区兰城街道、河图街道、青华街道、板桥镇、汉庄镇、金鸡乡、芒宽乡、蒲缥镇、水寨乡、瓦渡乡、瓦房乡、瓦马乡、西邑乡、杨柳乡、辛街乡、丙麻乡、瓦窑镇、潞江农场、新城农场、潞江镇、永盛街道 19 个乡镇、街道和 2 个农场。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氧化塘 5640 立方米、化粪池 966 立方米、污水管网 692049.14 米；购置 14 吨拉臂钩转运车 1 辆、5 吨压缩垃圾车 7 辆、6 立方米垃圾车 4 辆、8 吨压缩垃圾车 4 辆、果皮箱 31 个、集镇垃圾中转站及转运设施 4 套、垃圾压缩机 1 套、垃圾压缩箱 6 个、生

活垃圾高温热解设施 8 套、手推车 162 辆、吸粪车 1 辆、焚烧炉尾气净化设施 5 套、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12 套、勾臂式垃圾箱 1236 个、挂车垃圾桶 2328 个、小型钩臂垃圾转运车 46 辆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7 套、终端设备 3450 套。购置三格化粪池 76822 个、畜禽散养户粪污收集设施（化粪池或贮粪池）50142 个、村内道路硬化 2324679.47 平方米，664 公里。项目总投资 108626 万元，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地点、性质、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《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应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

施工场地建立洒水清扫制度，配备洒水设施，保障洒水频次，场地实施封闭围挡，进出施工车辆封闭遮盖，施工材料严禁露天堆放，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，减轻和避免噪声扰民；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用于项目区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；施工废弃物收集后综合利用，不得随意倾倒。对施工期出入运输车辆指定运输线路和时间，严禁超载，减少对周边交通运输影响。

（二）重视运行期环境管理

1. 明确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各项环保防治措施有效实施，设立环境管理的专（兼）职机构，明确人员及职责，加强职工

的环境保护教育。

2.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，综合利用。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合理处置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科学设计，规范施工，达标运行

项目竣工后，依法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申请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请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现场监督检查。